

2021 年度高新区 产业发展项目-委托帮扶资金重点绩效评价报告

为做好 2021 年衔接资金绩效评价工作，我区特选取农村工作服务中心 2021 年各级衔接资金（产业扶贫方向）进行重点评价，现将有关情况报告如下：

一、基本情况

（一）项目基本概况

高新区位于市中心区北部，管辖面积 101.3 平方公里，辖 1 个镇、3 个办事处、13 个社区、52 个行政村、22 所小学、2 所中学。2017 年建档立卡贫困人口 65 户 153 人，通过动态调整及自然死亡，我区目前现有脱贫户 61 户 143 人。按照市委、市政府提出的“争第一、创唯一、走在前列、当好示范”的总要求和过渡期要求，发扬脱贫攻坚期精神，延续并优化调整脱贫攻坚期工作体制机制，强力推进各项工作落地落实，“两不愁三保障”问题化解保障能力得到全面提升，长效机制全面建立，防返贫组织工作机制全面发挥，政策支撑体系全面建立完善。

2021 年共安排产业发展项目-委托帮扶资金 197.82 万元，其中省级 57 万元、市级 32.64 万元、区级 108.18 万元。

针对我区贫困户多因病因残致贫、缺少劳动力和技能的

实际，通过逐户走访、征集贫困户意愿，继续选择了委托帮扶形式。按照自愿申请、定向奖补、民主评议、公示公开、限额帮扶、据实拨付、依法监督、统筹管理的原则，按照省市相关文件要求，我区自2017年9月开始启动建档立卡精准扶贫精准脱贫工作，2018年6月开始实施产业扶贫项目。截止到2021年6月企业正常经营，委托帮扶收益资金按时发放。杰帅奶农农民专业合作社共有产业扶贫委托帮扶资金683.738574万元，按照《唐山市扶贫开发和脱贫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关于做好2021年产业扶贫工作的通知》（唐扶贫脱贫办〔2020〕1号）“委托帮扶模式，收益要不低于7%”的要求，将产业扶贫比例收益比例统一调整为7%，户均月收益647.44元。

（二）项目实施依据

1. 《唐山市扶贫开发和脱贫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关于做好2021年产业扶贫工作的通知》（唐扶贫脱贫办〔2020〕1号）
2. 唐财农〔2020〕103号省级扶贫资金
3. 唐财农〔2020〕98号市级分配方案
4. “唐山高新区扶贫资金政策专栏”项目公告《唐山高新区2021年脱贫攻坚项目库》

（三）项目绩效目标

（一）资金投入情况分析

1. 项目资金到位情况。产业扶贫项目资金 197.82 万元其中省级 57 万元和区级 108.18 万元于 2 月 8 日拨付至农村工作服务中心、市级 32.64 万元于 2 月 18 日拨付至农村工作服务中心。

2. 项目资金执行情况分析。2021 年 2 月 23 日将产业扶贫资金拨付至唐山市高新技术产业园区杰帅奶农农民专业合作社。

3. 项目资金管理情况

一是制定后续管理文件。按照省市有关规定，结合我区实际，制定并出台了《唐山高新区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管理办法》（唐高财〔2021〕46 号）及《高新区扶贫项目资产后续管理办法》（唐高扶贫脱贫办〔2021〕15 号），对后续资产管理明确方向，严格执行公开公示，各项公开公示时间节点、时限、公开公示范围、途径全部符合相关要求。二是建立扶贫资产台账。严格按照资产分类，对实施扶贫资产项目全部按照产权归属分年分级分类，建立资产管理台账，做到账实一致、责任明确、收益直观，并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纳入项目库统一管理。三是强化资金监测。依托扶贫资金动态监控系统，强化扶贫项目资金绩效管理，做好巩固脱贫成果项目资金绩效目标设立、审核、批复工作，认真开展执行监控和绩效评价，提高财政扶贫资金使用效益。同时，全力配合财政监督、审计、纪检等部门工作，确保财政扶贫资金

安全、规范使用。

二、绩效评价工作情况

（一）绩效评价目的

通过开展财政支出绩效重点评价工作，确认项目资金的使用是否达到了预期目标；通过分析财政资金使用的效率与效益，评价对财政资金投入是否实现了应有的社会效应。

（二）绩效评价原则、评价指标体系、评价方法

1. 绩效评价原则

坚持真实、科学、公正的原则；坚持定量分析与定性分析的原则。

2. 绩效指标体系

在参考财政部《财政支出绩效评价管理暂行办法》给出的绩效评价指标体系，充分考虑2021年高新区衔接资金委托帮扶项目目标要求，重点对“项目绩效”指标进行设计，其中“项目产出”“项目效果”尽量做到量化；形成《2021年度高新区衔接资金产业发展——委托帮扶项目绩效指标体系》。

3. 评价方法

本次绩效评价采用定量与定性相结合、项目实施单位自评与工作小组抽查评价相结合，运用比较法、因素分析法、公众评议法等进行评价。

（三）绩效评价工作过程

四、自评工作开展情况

(一) 组织领导。高新区主要领导高度重视，将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做为区级财力支出优先保障的重点方向，各部门认真履职尽责，建立健全并有效执行资金管理、监督、绩效、问责等多方面制度，加强资金管理的精准性、针对性和科学性。

(二) 评价开展。在区党工委、管委会的领导下，区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领导小组办公室协调各成员单位，按照职责分工密切合作，严格按照省级下发文件要求，开展绩效自评工作，确保指标逐一落实，扶贫成效落地，务使自评结果真实客观准确反映我区财政专项扶贫资金绩效情况，交出一张令党和国家以及全社会满意的成绩单，确保不影响我省2021年后评估考核工作。

(三) 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分析。

1. 数量指标。截至目前，户均月收益647.44元。

2. 质量指标。委托帮扶资金收益率比例大于等于7%。按照《唐山市扶贫开发 and 脱贫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关于做好2021年产业扶贫工作的通知》(唐扶贫脱贫办〔2020〕1号)“委托帮扶模式，收益要不低于7%”的要求，将产业扶贫比例收益比例统一调整为7%，

3. 时效指标。已于2021年2月23日将产业扶贫资金拨付至唐山市高新技术产业园区杰帅奶农农民专业合作社

4. 成本指标。每户委托帮扶资金投入 3.14 万元
5. 社会效益指标。对贫困户增减进行动态管理。
6.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受益建档立卡脱贫人口满意度 100%。

五、项目综合评价及结论

考评组认为 2021 年高新区衔接资金委托帮扶项目资金支出管理基本到位，较有效发挥了财政资金的使用效率，综合评价得分 95 分，考评等级为“合格”，具体见《2021 年高新区衔接资金委托帮扶项目绩效评分表》。

六、预算调整建议

建议维持原有预算。



唐山高新区财政局

唐山高新区巩固拓展脱贫攻坚
成果领导小组办公室



唐山高新区农村工作服务中心



2021 年 11 月 19 日